附件1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电改政策以及广东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合作购售电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方网站），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相关售电交易合同。

★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售电网签工作。

**三、 购售电方式电量**

采购人向供应商申购年度总电量规模预计约 3300 万千瓦时，户号和电量以电网公司提取的信息为准，按广东电力交易规则要求每个月（中旬左右）向供应商申报次月用电量需求。供应商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购电方式及交易品种为采购人交易需使用的电量。偏差电量考核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需承担。

**四、 电价结算**

本合同项下供应商代理采购人的电能量交易，实际电量的90%平段电价按人民

币 厘/千瓦时结算（含税）；实际电量的10%平段电价与市场联动（含税）。

**五、 双方权利义务**

5.1 采购人尚未进入电力市场，供应商有指导和协助采购人按规则规定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取得交易资格义务。供应商将根据经济规律及电力交易规则，灵活选用交易品种以及分配电量负荷；采购人有向供应商提供齐全完备的申报、注册和授权资料、手续给供应商，并按约定的电量、电价向供应商购买使用电量，配合供应商对代理关系、线上签、电量和收益分配等交易操作确认，按时向电网企业足额缴纳电费的义务。

5.2 广东正全面实行电力现货交易，双方将按上述第四条中的约定结算电能量价格 ，按规则签署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结算所需的交易模板电子合同。签署模板电子合同是双方必需履行的义务，模板电子合同同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后签署的电子合同表述为准。模板电子合同将在交易系统中签署确认，以满足广东电力交易的结算要求。

5.3 本合同约定的电价仅指电能电费，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电费、系统运行费用、 调整电费、容（需）量电费、超出发电侧基准电价的超额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侧响应分摊电费、其他市场化分摊费用（包括发用电不平衡费用、市场阻塞盈余分摊费用、系统运行补偿分摊费用、启动补偿分摊费用、偏差收益回收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容量电费等费用均依据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及真实用电方承担的原则，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4 采购人须按时与供应商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合同期确定代理关系以确保双方的交易成功结算，合同期内采购人已授权代理关系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授权为唯一最终。

5.5 采购人有向供应商提供相关年度月日用电计划信息资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理性测算用电量、发生电量异常及时通报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同意授权供应商取得采购人用电负荷曲线用于电力交易。

5.6 为防范市场风险，因电力政策性调整（含基准价调整），按照国家政策及交易规则执行。

**六、 其他约定**

6.1 发生电力、交易系统紧急情况或严重自然灾害、严重疫情、交易规则规范调整的不可抗力事件时，按国家和电力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处理；如遇交易政策调整、交易机构应急干预或交易停止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不能进行电量交易的月份，暂不执行本合同；交易规则变 更时，双方同意按最新规则处理。

6.2 此购售电合同不影响采购人和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或《供用电协议》等性质相同、相近的法律文件）。